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1 年 2 月 5 日下午 14:00，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4 号益泰大厦三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166,782,4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89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95,878,5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01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70,903,8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883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22,348,9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1,510,6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4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0,838,3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579%。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继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269,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958%；反对 8,510,2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26%；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36,0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9093%；反对 8,510,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0790%；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6%。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269,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958%；反对 8,510,2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26%；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36,0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9093%；反对 8,510,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0790%；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6%。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269,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958%；反对 8,510,2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26%；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36,0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9093%；反对 8,510,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0790%；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6%。

（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269,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958%；反对 8,510,2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26%；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36,0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9093%；反对 8,510,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0790%；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6%。

（五）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269,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958%；反对 8,510,2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26%；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36,0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9093%；反对 8,510,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0790%；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6%。

（六）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269,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958%；反对 8,510,2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26%；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36,0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9093%；反对 8,510,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0790%；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6%。

（七）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719,0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0%；反对 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285,5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63%；反对 6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757,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0%；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23,9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81%；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马天宁、王蓬翠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